

薛城区新城街道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新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全文可同时在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www.xuecheng.gov.cn）上下载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与新城街道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薛城区淮河路 1 号，邮编：277000，电话：0632-4019069，电子邮箱：xcdys@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 11 月，新城街道办事处正式成立，也正式开通政务公开系统。新城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及街道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标准、严密信息公开程序、强化信息公开监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

权和监督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

1.主动公开情况。一方面落实好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细化公开范围，优化公开程序，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谨、及时、准确。另一方面落实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相关政务信息，做好办结情况的公开工作，方便群众在网络上及时查询办理情况；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定依申请公开工作计划，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及时回复相关申请。2021年度新城街道依托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发布29条，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申请公开工作未收到举报投诉，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依申请公开情况。新城街道一直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依法规范办理，狠抓依申请办理质量，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2021年新城街道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8件，8件属于主动公开信息，已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8件均按规定时限答复，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新城街道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规范信息报送流程，由负责同志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和依申请公开答复事项进行信息初审；由街道党政办、调研室牵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上报、更新、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形成了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新城街道无独立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2021年度，街道

严格按照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公开各项政务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和内容，拓展公开的覆盖面，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信息报送保质保量。

5.监督保障情况。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信息员业务培训，强化保密意识，提升业务水平。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根据街道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考核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严格的检查和考核。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1年，新城街道正式开始接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离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仍有一定差距，需要在新年度工作中不断探索改进。一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还不够强；二是主动公开的数量还需要增加；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四是监督缺乏公众参与度。

(二) 改进措施

一是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估、培训宣传，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二是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拓展公开载体的广度和深度，注重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三是要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督促检查力度，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府信息公

开规范、有序、客观、真实，全面提高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四是要对街道内文件、政府信息的内容进行进一步梳理和细化，把符合要求的涉及焦点、热点问题的信息进行主动公开，增加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今年以来，新城街道共承办市政协提案 3 件、区政协提案 9 件，区人大建议 10 件，社区文化建设及完善社区服务功能、包括强化农村危旧房改造、加强城南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议、红白喜事中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盘活农村闲置资源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社区档案工作等多个方面，所有建议、提案已全部答复完毕。